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10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26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2 號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律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